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物

1.1.1 标的物 1 信息

1.1.1.1 名称：玉林市人民检察院运维服务项目；

1.1.1.2 数量：1；

1.1.1.3 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商须安排服务人员驻场工作，以检察院数据分中心机房为核心，为检察院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在检察院辖区范围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为保障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稳定可靠，要求驻场人员接到技术支持类请求 10 分钟内响应，设备类请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用系统中断时间不允许超过 3 小时，数据分中心硬件故障和应用软件严重 bug 问题除外。

(2) 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国家或检察院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检察院有具体需要，服务商应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

(3) 运维服务内容：

3.1 服务商需提供包含不限于检察院数据分中心机房设备和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巡检、故障排查和修复等运行维护服务，辖区内的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安装调试、优化升级、使用培训等，并形成技术文档及运维工单台账，保障检察院日常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3.2 为保障关键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服务商需提供针对检察院现有的备份

容灾系统的管理工具，实现对备份容灾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报告，实现智能化运维和提供完整的运行状态、存储使用效率、备份成功率、重删率、数据增长量分析等情况报告，提供备份系统的管理视图、存储生命周期政策、审计追踪与授权管理、工作量分析功能，保障数据备份和恢复的整体效率和可靠性；实现对容灾域的状态监控、查看和管理存储和群集资源，并生成关于这些资源的报告，实现在图形界面查看和管理机房中的存储、SAN 交换机、数据库和集群系统的运行状态，保障客户业务系统的可靠稳定；

3.3 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部署与维护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与软件，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软件等；制定并实施网络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策略、端口策略、IP 地址策略等，限制非法网络访问与恶意攻击行为；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与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与应用程序中的安全漏洞，降低安全风险。

3.4 安全事件响应与处理：实时监控网络安全态势，及时发现并响应各类安全事件，如黑客攻击、恶意软件感染、数据泄露等；迅速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隔离受感染系统、阻断攻击源、恢复数据与系统等措施，降低安全事件对企业业务的影响；对安全事件进行详细的调查与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安全防护策略与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5 服务商提供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可查看产品概况，智能评估设备使用情况，有较高故障风险设备，系统会主动提醒；根据设备系统类型分别显示设备数量，或根据设备位置分布分别显示设备数量；设备维修、维护或其他异常情况时，会进行告警提示，让资产管理人和运维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并快速做出处理；监控设备易耗品使用情况，当使用率超过 60%，状态条变成醒目的黄色，提醒用户检查是否有备品备件，如没有就要着手进行采购计划。当使用率超过 80%，状态条变成红色，提醒用户此项易耗品已经进入风险区，需有备品备件随时准备更换；为每一台设备分配二维码，用手机上任意可以扫二维码，都可以识别相应设备的相关信息；可通过手机端查看维修工单派遣的进度，可了解维修进度、设备信息变更、历史工单查询。

(4) 应急服务：服务商需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

要求执行，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把业务操作系统、应用、数据库、关联配置恢复到异机环境中进行业务系统校验，提升运维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和恢复效率。

(5) 服务商应有固定的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公开、公示客户投诉方式和流程，设定专人接收、处理来自检察院机关的服务投诉或改进建议，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的调查。

(6) 检察院有权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统筹调配服务商驻场运维人员的工作范围。

(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服务商须按照要求与检察院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检察院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认真遵守检察院对服务商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检察院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2) 驻场运维人员需学习检察院信息安全管理制通过检察院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考核才能上岗。考核通过后与检察院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3) 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检察院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检察院的机密信息。

(4) 任何情况下，不将检察院的机密信息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 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检察院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检察院要求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6) 如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三)、人员管理

(1) 要求驻场服务人员均为服务商派驻的员工，并接受过服务商安全保密培训、服务培训和技能培训，且没有重大失误和犯罪记录。

(2) 本项目服务商需按以下要求选派驻场运维人员：

① 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兼数据中心管理员，具备不少于 3 年的运维服务工作经验和不少于 2 年项目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驻场运维负责人，具备对数据分中心的基础设施（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动环监控系统、安防及消防系统等）、网络平台（门户网站、私有云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的调试、维护能力和相关经验，具备熟练操作客户现有的备份系统和容灾系统的能力，定期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异机恢复、容灾切换演练。负责与检察院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设备和业务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检修，按时向检察院交付项目维护文档，保障检察院数据分中心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 配备 1 名应用管理员，具有 2 年项目实施维护经验。具备网站建设、数据管理能力，能独立完成检察院辖区内的移动 OA 系统、统一业务系统、综合办公系统的业务部署、操作培训、故障检修、应用推广，并与区检察院的相关业务进行对接的工作。具备熟练操作统一业务系统配置、远程庭审等视频系统、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的能力，能独立完成视频高清会议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远程接访系统等调测任务。

③ 配备 1 名办公系统管理员，具备 IP 电话、信创办公电脑、信创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使用和维修能力，保障检察院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熟悉智能楼宇系统，LED 彩屏编辑，视频多窗口播放，光纤网络维护及扩展。能够熟练使用及调测本地会议所需的有线无线麦克风，功放，音箱，调音台等设备，能独立完成会标制作等工作。

(3)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服务商不能擅自更换或撤离服务人员，如有人员调整，须经检察院同意，接替人员需具备同等或以上服务能力。

(四)、办公环境

(1) 检察院为服务商驻场运维人员提供运维服务工作场所、必要的办公桌椅以及固定电话、网络、市电等设施设备。

(2) 服务商在检察院提供的办公场所内自备其它所需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自行维护办公环境的卫生和安全。

(五)、其它

服务商应按照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开展对玉林检察院的运维工作，在签订合同后应按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整体项目管理工作：

(1) 任命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整体项目的沟通对接、驻场人员管理考核、工作规划、工作落实、资料提交等项目管理工作。

(2) 服务商每季度派专业工程师到检察院对现有设备、系统、数据安全等进行全面巡检，提供维护和升级提供专业意见，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3) 服务商定期对驻场人员做好培训，提升技术能力水平，确保运维人员能掌握足够能力做好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对驻场运维人员的培训产生的费用由终端服务商负责。

(4) 对运维服务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建立检察院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岗位职责、规范制度、运维流程和表单，开展运维管理、运维过程监管、运维绩效评估及改进等工作，提升检察院信息化运维质效，以有效辅助玉林检察业务的发展。

(六)、运维服务期要求

(1) 驻场运维服务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2) 签订合同后，上一期运维服务项目期限结束后，本期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须全部到岗，与上一期运维服务项目驻场运维人员做好交接工作，运维人员须具备开展本项目运维工作的能力。

(3) 运维服务起止时间以所有人到岗开始起算，由中标服务商提交到岗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57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整元人民币，

含税), 不含税金额为: 619811.32 元 (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税金: 37188.68 元 (大写: 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或服务期限)	备注
1	玉林市人民检察院运维服务项目	1	657000.00	657000.00	2 年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657000.00 元)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 合同履行 6 个月后, 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 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 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剩余金额 20%。

(4) 合同履行 18 个月后, 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剩余金额 20%。

1.3.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 6%信息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签订后, 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发票, 合同履行 6 个月后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发票, 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开具合同金额 20%发票, 合同履行 18 个月后开具合同剩余金额 20%发票。

1.4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4.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两年;

1.4.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交付方式: 由采购人指定;

1.4.4 货物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两年。

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5.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3 若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则需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1.5.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5.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5.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1.5.8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服务而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5.9 甲方逾期没有支付服务费的，不用支付违约金和利息。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玉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007935159E

地址：玉林市一环北路 45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谢益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6648211275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1 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文聪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0775-25936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东门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
民检察院

开户账号：2111702009264008167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5-28183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466050700523